

走出法律人的「本位謬誤」，養成超越法律的哲學辯證思維

陳長文教授

2007.09.15

不知是幸還是不幸，調侃法律人的笑話或文章，從有「法律人」這個職業別後，大概就從沒有斷過，一、二年前，我聽過一個很有趣的笑話，把各型各樣的法律人包括律師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學教授，都調侃了一遍。而這個「笑話」的重點，不僅在於好笑，更是在於他還相當「傳神」，真的把不同角色的法律人特質，維妙維肖地全部蒐羅在同一個故事之中。我還特別把這個笑話作了一點改編，當作去年我和我的學生出版的新書《法律人，你為什麼不爭氣》的引言。我再把這個可能已經有不少同學聽過的笑話拿出來，在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舉辦前，分享給大家。

話說以前有一對苦難兄弟，有一天他們倆兄弟突發奇想玩熱氣球，於是他們就飛上天啦，可是上了天以後才發現，他們不知道怎麼降落，氣球就一直飛，飛到一個大草原。苦難兄弟在氣球上看到下面有一個人正在騎馬奔馳，就在氣球上大喊：

「下面的人呀，我們現在在哪裡？」

那人於是回答：「上面的人呀，你們在熱氣球上！」接著就騎馬跑掉了。

苦難弟就問苦難哥了：「哥～，那個人是誰呀？」

苦難哥語重心長的回答：「那個人一定是個律師，說的話都對，但是一點用也沒有！」

氣球又繼續飛啦，這時候他們又看到有個人在草原上騎馬。

這次苦難兄弟學聰明了，他們大喊：「下面的人呀，我們要怎麼降落？」

那人回答：「上面的人呀，你們把繩索割斷就能降落了！」接著就跑掉了。

苦難弟又問：「哥～，那個人是誰呀？」

苦難哥語重心長的回答：「那個人一定是個法官，雖然他能解決問題，但是絕對不管你死活！」

氣球繼續飛著，兄弟倆看到天上出現了另一個熱氣球，氣球上有另一個人也正苦於無法降落，一問之下原來是總統先生。這時，草原上又出現了一位騎馬的人，兄弟倆還沒來得及開口呼救，那個人立刻掏出手槍對著兄弟射擊，並大罵：「在禁航區裡飛熱氣球！還不給我滾下來！」還好一陣強風刮起，兄弟倆的熱氣球被吹高了幾公尺，那人幾槍都沒射中。

正當兄弟倆為另一位困在熱氣球上的總統先生擔心時，卻看到騎馬的人恭

敬地下了馬，掏出了另一把拋繩槍，努力地勾射總統的熱氣球，好不容易勾中了熱氣球，那人用盡力氣，把總統先生拉回了地面。

苦難弟問：「哥～，這個人又是誰啊？」

苦難哥語重心長地答道：「這個人一定是檢察官，他解決問題的方法有時酷厲、有時溫馴，完全得看對象的身分。」

氣球仍然繼續飛，飛到後來沒瓦斯了，氣球就慢慢的降落，眼看就要摔到一個懸崖裡，哥哥眼明手快，從氣球裡面跳了出來，可是弟弟卻跟熱氣球一起掉到懸崖下了，這時候旁邊正好也有一個人騎著馬過來，哥哥就向他求救了。

這人不疾不徐的回答：「這個懸崖不深，我可以教你弟弟怎麼爬上來。」

有三個辦法：

A、左手右腳，右手左腳的爬；B、左手左腳，右手右腳的爬；C、左手右手、左腳右腳的爬。

正當這個人還在跟苦難哥分析三種爬法的時候，弟弟已經用第一種辦法爬了上來，這個人一看就很生氣的跑過去，一腳把苦難弟踹下懸崖，還大喊：

「B的辦法才是多數人用的辦法，你給我重來！」

苦難弟只好心不甘情不願的用B的方法爬上來，那個人才心滿意足的離開。

苦難弟又問啦：「哥～，那個人是誰呀？」

苦難哥，再一次語重心長的回答：「那個人一定是法律系的教授，雖然每種方法都能用，但是你不用他的方法你就該死！」

看完以上的笑話，我一方面不由莞爾，另一方面卻又感到頗為無奈，笑話歸笑話，但其中卻精確地點出了許多法律人的盲點。

其實，這些盲點，嚴格來說，都有其共通之處，也就是都太過執著於「本位」，而沒有辦法站在更宏觀的位置思考法律工作的意義，而陷在微觀的角色裡走不出來。

讓我們拉回理律盃來討論。理律盃本身即是一個訓練同學們周延認識法律理論、法律理念的一個場所，每一個參賽隊伍，理律盃都會要求大家，有機會各代表正反的立場為之辯護，就是希望訓練大家一種「全觀」的思考能力，能同時站在聲請人（或原告）與相對人（或被告）的立場，去思考如何周延地援引適當的法律。

事實上，我們更希望透過理律盃的舉辦，讓各位同學從辯論的過程裡，培養超然於法律的哲學思維，換言之，不僅僅學會正確的援引法條，更要能去追問法條規範的真義何在。台灣的法學教育，最為人所詬病者，就是只強調「法匠」的教育，卻忽略「法學家」的教育。因此，教出來的學生，

最多只具有實然能力（精確援用實證法的能力），卻沒有應然能力（去追問實證法律合不合於正義的能力）。這樣子，就很容易陷入一種「本位的謬誤」。

舉一個最近非常受到大眾矚目的例子，在馬英九的特別費案中，發生了承辦檢察官嚴重扭曲證人筆錄的情事，這就是一種典型的「本位謬誤」，檢察官誤解了自己身為檢察官的基本職責是發掘真相、勿枉勿縱，刑事訴訟法甚且明文規定：對當事人有利不利的情形應一律注意。然而，在檢察官急於將當事人起訴的慣性心態下，就很容易出現這種濫用權力的情形。也誤解自己身為法律人應扮演的角色與職分。

此外，在理律盃的比賽中，大家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特點，那就是案例是虛擬的，因此，這時理律盃賦予大家很大的空間，去援引實證法規範、判例，乃至於法學家的學說理論。換言之，大家可以從「應然」的角度出發，去思考類此案例，以什麼樣的法律原則規範方較合理，然後援用合適的實證法律乃至於學說理論去佐證之。簡單來說，準備理律盃，不但得要有求證實然的能力，也要有追索應然的能力。

最後，很高興理律盃法庭辯論愈來愈受到各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的重視。對於所有參與這次活動的比賽選手、教練乃至於擔任後勤資料蒐集的同學，我相信，由於理律盃法庭辯論比賽嚴格的活動要求、嚴謹的制度設計以及評審群紮實的要求與指導，各位從資料的蒐集、分組的討論、不斷的演練，在這一系列的訓練過程中，大家一定有著不可計量的收穫，不管是對相關法律議題因此有更深一層的接觸與瞭解、掌握了更好的辯證方法及批判精神並建立面對議題、面對法律案件正確的態度，以及藉著密切的討論學習到團隊的精神與分工的重要，這些收穫的對各位未來的法律生涯，其價值將更遠甚於各種團體或個人的獎銜，所以，不管未來在比賽上的勝負如何，所有參與理律盃的同學，都是贏家。

陳長文